

元谋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元应急字〔2019〕4号

关于印发《元谋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的通知

局各股、室、队：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及《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本单位研究制定了《元谋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制度》。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25日

元谋县应急管理局

元谋县应急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在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办规〔2019〕5号）和《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楚雄州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楚安监字〔2017〕32号），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指行政执法部门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实施行政检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三条 各股室、执法大队应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基本手段，实现常态化。

因检查对象数量或执法检查人员数量限制无法实施双随机抽查的，可以只进行检查对象或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

对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领域，原则上不再部署专项检查 and 全覆盖式排查、巡查。

第四条 各股室、执法大队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时，检查事项包括：《元谋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检查方式、检查主体和检查依据。

随机抽查事项(事项类别)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重点监管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但应分批次抽查，并随机确定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30%。

第五条 办公室负责将《元谋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开，各股室、执法大队随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及工作实际情况等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调整经审核及时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每年 2 月底前，各股室、执法大队应确定本股室（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抽查要求，结合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本股室（队）年度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包括检查对象、抽查事项、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重点、检查方式和时间安排等。抽查计划制定后报执法大队。每年 3 月底前，执法大队负责汇总各股室、执法大队年度抽查计划，制定元谋县应急管理局年度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领域随机抽查计划，根据需要可与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合并。办公室负责向社会公开。（见附件）

第七条 各股室、执法大队年度抽查计划应包括本股室（队）职责范围内全部随机抽查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范围实际情况，考虑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等要素，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

第八条 各股室、执法大队要严格依照年度抽查计划实施行政检查活动，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时限完成年度抽查计划。

第九条 本监管领域有普遍性问题或存在突发性风险的，可以动态调整年度抽查计划，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第十条 我局使用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第十一条 各股室、执法大队负责建立健全职责领域内检查对象名录库，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执法大队负责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系统。并进行动态更新和维护。

第十二条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各股室、执法大队应当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检查任务完成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云南省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系统。

抽查检查结果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企业）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云南），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元谋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